

湛江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殡葬改革，加快我市殡葬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70号)、《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14〕70号)以及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支持指导下，我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强化服务为主线、以实施考核为抓手、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不断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服务，推进惠民殡葬、绿色殡葬、阳光殡葬建设，殡葬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1. 殡葬改革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 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湛府办函〔2014〕73号)，批准实施《湛江市“十二五”规划》，市委

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我市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推动殡葬改革提供政策保障。

2.殡葬公共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通过实施“祥安计划”、“长青计划”，加快殡葬公共设施建设步伐。全市现有殡仪馆（火葬场）6个、经营性公墓2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437座，市、县骨灰树葬区6个、海葬基地1个。

3.建立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至2015年9月底，全面实施城乡居民7项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十二五”时期，共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31100宗，减免费用2062万元。出台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

4.殡葬服务和管理更加规范。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健全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制度，推行经营性公墓墓位租用合同示范文本，推进殡仪馆等级认定工作，建立殡仪馆“公众开放日”制度，在殡仪馆全面推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开展“三规范一推行”专项整治活动。推进殡葬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有30多人取得殡仪服务员等6个工种职业资格证。

5.葬礼葬法改革取得新进展。“十二五”期间，全市共火化遗体19.42万具，火化率保持在90%以上。节地生态殡葬逐步推广，群众采取寄存、花葬、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骨灰近6万份，文明节俭办丧事新风尚逐渐形成。廉江市民政局被评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

性时期，也是深化殡葬改革的关键时期，我市殡葬事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1.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深化殡葬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深化殡葬改革，让政府和市场形成合力，加快殡葬事业的科学发展。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不断完善殡葬法规，依法加强殡葬管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以及我市的实施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作用。

2. 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需求出现新变化。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殡葬服务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对加强殡葬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转变殡葬服务方式、提升殡葬服务能力的要求更加迫切。坚持绿色发展，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绿色化的殡葬公共产品，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新风，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国土资源，改善人与自然关系，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

3. 制约殡葬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结构性问题更加突出。随着殡葬改革向纵深推进，改革复杂性进一步凸显。殡葬资源配置、殡葬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依然突出。殡葬管理体制改革的不够彻底。殡葬公共服务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不足，对市场化运作过度依赖，公益性不够明显。

传统丧葬陋俗对殡葬改革的阻力和干扰短期内难以消除，殡葬改革宣传形式和方法有待创新。

4. 殡葬事业信息化建设比较落后。我市殡葬行业存在信息化程度偏低，人才不足，现代信息技术和殡葬事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的状况。“互联网+”是新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需要顺应时代发展的新趋势，加快互联网与殡葬事业的结合，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殡葬服务和管理水平。

5. 殡葬法治和殡葬文化建设薄弱。殡葬法治建设相对落后，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尚不健全，执法力度逐步弱化，执法手段简单，执法程序有待规范，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传统丧葬陋俗对殡葬改革的阻力和干扰短期内难以消除，群众对文明低碳祭扫、节地生态安葬的接受度与参与度有待提高。在殡葬改革过程中，缺乏殡葬先进文化、道德规范和系统理论的引领，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为根本动力，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性方向，坚持殡葬先进文化引领，促进“互联网+”与殡葬领域融合

发展，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我市经济升级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权益。坚持深化殡葬改革与维护人民群众殡葬基本权益相结合，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强化规划、统筹、服务和监管等方面职责，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和公益性。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殡葬事业，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殡葬服务需求。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先行先试，积极探索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时代发展要求的殡葬改革、管理、服务方式。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坚持依法治理、宣传引导、补助奖励并举，坚持殡、葬、祭三位一体，全面推动葬礼葬法改革。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在进一步巩固提高火化率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创新发展。以先进促后进，带动落后地方迎头赶上。优化殡葬公共资源配置，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重点加强相对后进单位的扶持、指导和督促力度，深化农村殡葬改革，促进全市殡葬改革区域平衡发展、城乡协调发展。

坚持督查巡查、加强问责。认真执行殡葬目标管理责任制，通过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联合督查、交叉督查、年度集中考核等方法推动规划的实施。对督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责任制的规定向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责任单位发出督办函，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导致责任不落实的，坚决予以问责。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区域间殡葬资源配置差异，提高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巩固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的成果，继续提高遗体火化率，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逐步形成低碳文明祭扫新风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

1.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保障水平居粤东西北同类城市前列，公众满意度达到 85%。

2.优化骨灰存放设施资源配置。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网络，对现有公益性骨灰存放（安葬）设施进行扩容改造，新建 60 个以上的公益性骨灰存放（安葬）设施、建设廉江、徐闻海葬纪念设施，公益性骨灰安葬（存放）设施（含殡仪馆骨灰楼）、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区的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达到 95%。

3.全面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在巩固和提高遗体火化率、有效治理遗体违规土葬和骨灰乱理乱葬的基础上，通过制订和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提高骨灰节地生态

安葬比例，全市要达到 50%以上。

4.提高殡仪服务设施环保水平。全市所有的殡仪馆要达到省级标准，其中市殡仪馆 2017 月底前、廉江市和吴川市及遂溪县殡仪馆 2018 年底前、雷州市和徐闻县殡仪馆 2020 年底前达到省级标准。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殡仪车达到汽车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

5.建立健全殡葬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形成规范运转的标准化建设格局。

6.加强殡葬队伍建设。全市殡葬职业资格证书持有者达到 100 人次以上，推动殡仪馆提供社会服务。

表：湛江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1	殡葬改革	节地生态安葬率 (%)	25	> 50	> 60	预期性
		市辖区		> 45	> 50	
2	设施	达到省级以上标准殡仪馆比例 (%)	0	100	100	约束性
		市辖区	0	40	100	
3	建设	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比例 (%)	35	70	100	约束性
4		殡仪车达到汽车排放和安全标准比例 (%)	—	100	100	约束性
5		新增公益性公墓、骨灰楼 (座)	—	> 30	> 60	预期性
6	设施	新增海葬、树葬纪念设施 (座)	—	> 1	> 2	预期性
7	建设	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	80	> 85	> 95	约束性
8		公益性骨灰安葬 (存放) 设施镇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	60	> 70	> 80	
9	公共	殡葬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人数 (人次)	32	> 65	> 100	预期性
10	服务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	—	> 80	> 8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1.加强遗体火化和骨灰安葬管理。在火葬区实行火葬，在土葬改革区鼓励和引导遗体相对集中深埋、不留坟头。加强丧事活动监督管理，推广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依法处理违规埋葬遗体、建造坟墓行为。提倡对遗体火化后骨灰去向实行登记，加强骨灰安置管理。

2.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贯彻落实民政部第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每个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建设1个公益性生态墓园或骨灰楼（堂），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供给，提供优质人文安葬服务。

专栏1 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一) 树葬、海葬设施建设

完善永久性骨灰树葬区设置，完善配套建设徐闻县、雷州市、遂溪县、廉江市、吴川市树葬追思纪念场所和海葬纪念设施。

(二)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公益性骨灰楼堂。原则上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

(三) 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墓区建设

严格控制传统墓穴葬式发展，新建经营性公墓和现有经营性公墓尚未开发的墓区分别按照不低于40%和30%的比例，配建相关设施实行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寄存等节地生态葬法。

(四) 遗体集中安葬墓地建设

在土葬改革区，推动选择荒山瘠地建设遗体集中安葬墓地。

3.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制度。因地制宜创新和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定期组织开展免费骨灰树葬、海葬活动。建立完善殡葬改革激励引导机制，实施节地生态葬法奖励政

策并逐步提高奖励标准，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先人骨灰每宗奖励或补助 500-1000 元。提倡为骨灰实行树葬、海葬者的家庭颁发纪念证书或纪念奖章，鼓励移风易俗、节约用地。

（二）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1.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殡葬服务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我市死亡且遗体在我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人员（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和非本地户籍居民），一律减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费用由当地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地区要适度增加免费项目，提高免费服务标准。

2.加强殡仪馆和公益性安葬（存放）设施建设。结合服务需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殡葬基本公共设施数量、规模、布局及设备配置。继续开展殡仪馆等级认定工作，推动殡仪馆节能减排，探索建立殡仪馆大气污染物定期监测制度，严格控制遗体火化、祭品焚烧等环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科学规划，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安放）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安葬遗体和骨灰需求。

专栏 2 殡仪馆（火葬场）和公益性安葬（安放）设施建设

（一）殡仪馆（火葬场）建设

1. 市殡仪馆不断完善公共设施建设和火化机、殡葬专用车等设备配置，淘汰落后殡葬服务设备，2017 年底前达到省一级殡仪馆的标准。

2. 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等 3 个殡仪馆，对照《广东省殡仪馆等级认定标准与认定方法（暂行）》，加快推进公共设施建设、设备环保节能改造和更新换代，2018 年底前达到省级殡仪馆的标准。

3. 加快雷州市殡仪馆搬迁建设进度，确保 2018 年底前建成。雷州市和徐闻县殡仪馆 2020 年底前达到省级殡仪馆的标准。

（二）乡镇（街道）级公益性生态公墓（骨灰楼）建设。

积极推行乡镇（街道）公益性生态公墓（骨灰楼）建设，面向全乡镇（街道）居民提供节地

生态安葬服务，扩大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覆盖率。

(三) 县区级公益性生态公墓（骨灰楼）建设

积极探索县（市、区）级公益性生态公墓（骨灰楼）建设，面向全县（市、区）居民提供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扩大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覆盖率。

(四) 节地生态型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优先选择现有集中安葬点和荒山瘠地，推动镇、村建设节地生态型农村公益性墓地。

(五) 回民公墓（墓区）建设

完善回民公墓（墓区）建设和服务，切实保障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等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殡葬需求。

3. 切实提升殡葬服务专业水平。研究制定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管理办法，提高殡葬服务应急保障能力。在殡仪馆全面推进服务满意度评价、服务回访制度。加强殡葬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鼓励殡葬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考，推行殡葬服务持证上岗。加快推进殡葬服务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市殡仪馆于2017年、廉江市和吴川市及遂溪县殡仪馆于2018年、徐闻县和雷州市殡仪馆于2020年要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临终关怀服务有效衔接，为遗属提供悲伤慰藉、情感关怀、心理疏导、精神支持。

(三) 加强殡葬重点领域管理。

1. 加强殡葬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和行风建设。围绕殡葬管理服务重要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制定和完善殡葬事业单位风险隐患防控管理流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殡葬行业廉政建设，坚持开展警示教育和殡仪馆“公众开放日”活动，推行“阳光殡葬”服务，建立健全行风监督员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强公墓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规划指标，依法实施经营性公墓建

设行政许可。建立健全公墓年检制度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公墓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公墓墓地（穴）占地面积标准，凭合法证明出租（售）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规范公墓管理风险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墓位使用合同规定，积极探索推行墓穴循环使用。

3. 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殡葬标准化工作，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标准，依据标准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区分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完善殡葬服务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推行价格公示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殡葬延伸服务，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规范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管理，推行殡葬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严厉打击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市场规则及廉洁从业要求等行为。

（四）推进殡葬改革创新。

1. 树立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作用，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加大丧俗改革力度，持续深入宣传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的殡葬理念。推行网络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引导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切实做好清明等重大节日期间群众集中祭扫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

2. 加强殡葬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加强殡葬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殡葬改革方向路径、殡葬管理方式、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殡葬文化和殡葬礼仪传承发展。加强粤港澳台殡葬交流与合作，加强殡葬服务礼仪文化建设，发挥殡仪馆、

公墓在人文纪念、文化传承、生命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 加快推进殡葬管理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加快推进殡葬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部门之间人口死亡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推动“互联网+殡葬”健康发展，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殡葬改革宣传、殡葬行政监督、殡葬服务、祭扫追思方面的作用。鼓励殡葬服务机构面向群众个性化需求，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殡葬服务效率和精准度。加快推进殡葬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殡葬管理、殡葬服务等标准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

四、重点工程

为发挥示范作用，推进规划实施，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殡仪馆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农村殡葬改革、殡葬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等四项重点工程，强化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专栏3 重点工程

（一）殡仪馆建设创新工程

结合开展省级殡仪馆认定工作和实施《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民发〔2016〕31号），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殡仪馆作为示范点，围绕标准化、园林化和人文化的功能定位，按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便民利民的发展方向进行建设改造，使殡仪馆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殡葬改革宣传氛围更加浓郁，设施更具人性化，设备实现节能减排，服务更加充满人本和文化特色，成为殡葬改革宣传阵地、生命文化教育基地。

（二）节地生态安葬精品工程

继续实施“长青计划”，引导各地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工程建设，整合安葬设施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精品化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纪念设施，提供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寄存等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节地生态安葬需求，打造成为生态文明宣传基地和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发挥慎终追远和人文纪念作用。

（三）农村殡葬改革示范工程

鼓励各地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和

农村老龄协会的作用，从殓、葬、祭等方面综合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培育一批殡葬改革示范镇（村），为全面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四）殡葬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工程

加快推广省级殡葬管理服务综合性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录入、数据统计、动态查询、流程监控和资源共享，形成统一数据中心。加强对殡仪馆、大型公墓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和使用的管理。探索“互联网+”在殡葬改革宣传、殡葬管理、殡葬服务、祭扫追思等方面的运用。研究制定和实施殡仪馆服务规范、殡仪馆安全规范、公墓安全规范等方面地方标准，积极推进殡葬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引导殡葬管理服务向标准化方向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推动殡葬综合配套改革。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围绕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的新期待、新诉求，统筹相关联、相匹配与有机衔接的国家、社会、市场等要素，把加强殡葬改革顶层设计和探索创新相结合，整体推进殡葬改革和重点突破殡葬体制机制相促进，推动殡葬综合配套改革，形成殡葬改革合力。各县级以上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十三五”期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督查督办，落实工作责任。

（二）建立健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殡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殡葬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推动殡葬改革。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遇难遗体处置等工作。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殡葬事业单位管理责任。进一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殡葬领域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探索引导社会资本从事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以外的其他殡仪服务，探索城乡公益性公墓新模式。

（三）完善殡葬事业投入机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加快完善公益性殡葬公共设施建设。建设经营性公墓用地出让所得，纳入财政管理，专项用于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形式投入方式，促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机制转变和效率提高。探索创新殡葬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融资机制，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机制，增加殡葬公共产品供给。

（四）加大政策扶持和保障力度。殡葬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殡仪馆以及公益性公墓（骨灰楼）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将火化设备的环保节能改造、技术革新列入重点扶持项目，火化机加装尾气处理装置纳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规划，并给予必要政策支持。尊重和关爱殡葬从业人员，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建立健全殡葬特殊行业津贴补贴和走访慰问制度。完善殡葬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政策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使殡葬从业人员工资收入增长与当地经济发展相匹配。加强殡葬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殡葬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五）加强殡葬法治建设。加快推进地方性殡葬立法，推动政策创新，完善殡葬管理法规制度体系，依法实施殡葬管理。推行殡葬管理权责清单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殡葬管理方面权力的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

和监督方式等，规范殡葬行政执法程序，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深化殡葬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依法规范和简化殡葬行政审批项目的办事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殡葬管理法治教育培训和政策法规宣传。

（六）实施考核评价机制。落实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及时开展阶段性实施效果评估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地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和评估及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市民政局将于每年第一季度，以市政府名义，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十三五”期间每年殡葬管理阶段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规定），并开展不定期检查，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